

山东港口（高唐）国际陆港项目（一期）监 理及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标段二：全过程跟踪审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高唐陆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 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卷.....3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二卷.....65

第五章图纸..... 65

第三卷.....66

第六章项目说明..... 66

第四卷.....69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东港口（高唐）国际陆港项目（一期）监理及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招标公告

山东港口（高唐）国际陆港项目（一期）监理及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专项债券+自筹资金+财政+银行贷款，招标人为高唐陆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及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编号：GTJSGC-2022-050/GG2022-FG01CD-061
- 2、工程名称：山东港口（高唐）国际陆港项目（一期）监理及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 3、建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建设规模：山东港口（高唐）国际陆港项目（一期）监理及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工程总投资额约 50000 万元；
- 5、计划总投资及监理费：工程总投资额约 50000 万元；
标段一：监理费率：0.9%；约 450 万元；
标段二：全过程跟踪审计费率：2.2%；约 110 万元；
- 6、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自筹资金+财政+银行贷款；
- 7、服务期限：
标段一：施工期（三年）+保修期（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标段二：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审计（核）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为止；
- 8、标段划分：共 2 个标段，兼投不兼中。
- 9、招标范围：山东港口（高唐）国际陆港项目（一期）监理及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 10、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标段一：

- 1) 投标人应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监理综合资质；
- 3) 拟派驻的项目总监须具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
- 4)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和违约行为；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中标人不得分包及转包；
-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标段二：

- 1、投标人应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2、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
- 3、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和违约行为；
-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人请于2022年10月29日00:00分至2022年11月04日23:59时登陆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等资料，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中心会员端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01/lchy/login.aspx?ReturnUrl=%2flchy>。

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查看，以投标企业登录系统后下载的lczf格式的招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视频教程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栏目。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时的信息资料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2、已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可直接进入该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

3、未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登陆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员注册诚信入库，填写投标人相关信息并上传有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提交确认、确认通过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在办理入库手续时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

电子投标文件中从诚信库内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若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关联（链接）的诚信库内的信息进行更新或修改的，应对诚信库

内相应的信息进行更新或修改后，再次打开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关联（链接）诚信库内更新或修改后的相应信息。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评标，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右侧“CA办理”工具栏，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160531/a951be60-caae-4a1c-8a14-847bdde68cb6.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CA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CA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5、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的身份为：

标段一：监理企业。标段二：供应商

6、诚信入库确认

（1）企业诚信入库办理流程严格按照中心《关于投标企业诚信库实行自动核验的通知》、《关于企业诚信入库网上办理的公告》的程序办理。投标企业诚信入库及信息更新均已实现网上自行提交、自动核验，投标企业无需到交易中心即可办理诚信入库。如投标企业咨询诚信库入库事宜，业务科室联系电话：0635-8902812/0635-8902811；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635-8902702；

（2）中标候选人应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在聊城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工作，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请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答疑澄清（通知）栏目，注意查收发送的有关信息。

本工程不组织现场勘查和投标预备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 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五、监督机构

监督方：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刘主任 17865883313

详细地址：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模块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受理机构栏目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infodetail/?infoId=45680718-7f5e-4535-b282-b8849c42c934&categoryNum=07100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发布。

七、其它事项说明

- 1、招标文件下载有任何疑问或问题, 请与建设工程科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2、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文件下载时间, 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下载文件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责任自负。
- 3、投标企业如遇招投标业务系统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问题请咨询400-998-0000, 软件技术支持: 15863518889、18663580728。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高唐陆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聊城市高唐县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振兴西路139号精英大楼5楼
邮编:	252000	邮编:	252000
联系人:	金经理	联系人:	任经理
电话:	3950508	电话:	0635-8262997/15306354299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1440137435@qq.com

九、特别说明:

- 1、招标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 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项目信息, 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通知），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

2、各投标人按标段在系统内分别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文件格式为.lczf）。招标文件获取后，各标段生成各自独立的保证金虚拟账号，投标人须按各标段生成的虚拟账号分别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可采取保函等方式进行。

3、“电子招投标有关注意事项”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左侧“通知公告”栏目。

4、对于需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工程类项目，在开标前可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随时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与系统内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本项目可采用**现金（转账或汇款形式）、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一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直接在中心网站首页电子保单（保函）栏目申领电子保函，务必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具体详见中心网站《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保单）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3/20191018/45680718-7f5e-4535-b282-b8849c42c934.html>）

6、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

7、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开通在线异议投诉功能，鉴于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方式开展，投标人如需采取异议或投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的，应在线进行。请投标人按照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投诉处理流程及异议函等格式文件的通知》（网址链接：http://zjj.liaocheng.gov.cn/zcfg/xzgfwxwjq1/202011/t20201130_3469306.html）要求依法依规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项目监督机构在线进行投诉。投标人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图读懂投标人在线异议投诉”栏目查看操作说明。

8、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已开通优化营商环境意见建议在线征集功能，欢迎投标人提出意见建议。（网址链接：

<http://www.gtggzyjy.cn:8888/GTweb/consultant/zfxxadd2.aspx?BoxGroupID=f3554c3c-3f59-44aa-9258-8f03ddb2066a>）

9、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山东港口（高唐）国际陆港项目（一期）监理及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变更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编号：GTJSGC-2022-050/GG2022-FG01CD-061
- 2、工程名称：山东港口（高唐）国际陆港项目（一期）监理及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 3、建设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建设规模：山东港口（高唐）国际陆港项目（一期）监理及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工程总投资额约50000万元；
- 5、计划总投资及监理费：工程总投资额约 50000 万元；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 招标公告 ☒ 招标文件 ☐ 采购结果

原公告内容：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标段一：

- 1) 投标人应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监理综合资质；
- 3) 拟派驻的项目总监须具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
- 4)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和违约行为；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中标人不得分包及转包；
-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人请于2022年10月29日00:00分至2022年11月04日23:59时登陆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等资料，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现更正为：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标段一：

- 1) 投标人应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及市政公用工程甲级资质；
- 3) 拟派驻的项目总监须具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
- 4)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和违约行为；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中标人不得分包及转包；
-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人请于2022年10月29日00:00分至2022年11月11日23:59时登陆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等资料，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中心会员端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01/lchy/login.aspx?ReturnUrl=%2flchy>。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三、其他说明

招标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通知），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	高唐陆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聊城市高唐县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振兴西路139号精英大楼5楼

邮编：	252000	邮编：	252000
联系人：	金经理	联系人：	任经理
电话：	3950508	电话：	0635-8262997/15306354299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1440137435@qq.com

发布人：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11月0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高唐陆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高唐县 联系人：金经理 联系方式：39505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振兴西路139号精英大楼5楼 联系人：任经理 电话：0635-8262997/15306354299 电子邮件：1440137435@qq.com
1.1.4	项目名称	山东港口（高唐）国际陆港项目（一期）监理及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标段二：全过程跟踪审计
1.1.5	项目建设规模	山东港口（高唐）国际陆港项目（一期）监理及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工程总投资额约 50000 万元；标段二：全过程跟踪审计费率：2.2%；控制价为 11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自筹资金+财政+银行贷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山东港口（高唐）国际陆港项目（一期）监理及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标段二：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所有图纸的清单及预算、随施工进度统计审核完成的工程量、进场材料数量相应造价；审核工程款拨付申请；对现场变更工程量和造价进行核实统计；对使用的主材、主要构配件材料价格进行分析统计；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造价咨询建议；审核总包单位的预算，竣工结算审查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3.2	服务周期	标段二：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审计（核）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为止；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相关主管部门标准及甲方管理制度要求。
1.4.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标段二： 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44013743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提疑内容会同招标人及时答疑，并决定是否对

		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2.2	招标人答疑澄清的时间	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发出。其他澄清或修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发出。 方式：答疑澄清（通知）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期间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必须把最新澄清答疑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的规定，投标人可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任一形式作为投标保证， 投标保证金： 标段二：2万元。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的，缴纳要求如下： 收款人：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工程为网上自行领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现已启用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网上选择银行生成缴纳保证金子账号，具体情况详见《聊城公共资源网》“保证金缴纳流程”。

投标保证金截至时间：2022年11月21日17:00之前，以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打款（逾期不予受理）。

系统内生成的保证金缴纳虚拟账号仅对一家投标人的一个标段一次性有效，若本标段废标，需在新项目下下载新招标文件并生成新的保证金账号进行缴纳。原保证金在废标时即要求代理公司予以退还。投标人应按所投标段在系统内生成各标段的不同虚拟保证金账号，分别缴纳各标段保证金，不得将不同标段的保证金缴纳至一个虚拟账号，也不得将此账号泄露给其他投标人，对于重新招标项目，以新项目下保证金缴纳为准。

保证金均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原渠道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待确定中标单位后 5 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投标人需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

友情提示：1、银行在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或转账业务，请提前办理。2、不接收现金缴款单，不接受从分公司、办事处、个人账户汇出的保证金。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包括交纳金额不足，交纳形式或交纳时间不符），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2、采用保险保函方式的，**必须将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及保费支付凭证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险机构针对本工程项目向招标人提供的保证投标人履行投标阶段（至订立合同为止）法定义务的保险。投标人、保险机构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的规定”，否则不予认可。

3、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将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及保费支付凭证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银行针对本工程的所有资料必须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否则不予认可）。保函应注明担保的银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保证金金额、有效期限（原则上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开标后，投标人（中标候选人）需将保函原件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 投标企业除需在诚信库基本信息下《开户许可证》栏目上传固定格式的《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外，还需上传加盖开户行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立（变更）单位银行账户申请书（能体现账户类型）或开户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一直未变更的提供）等佐证材料，并同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出现投标企业保证金支付账号与诚信库内基本户开户账号不一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佐证材料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保函要求：采取电子保函（保单）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单，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保单支付成功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方式递交的，需按照《金融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流程（聊城）》要求，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保单）的申请审核并投保成功。 基本户支付要求：依据《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规定，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保函要求	采取电子保函（保单）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单，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保单支付成功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方式递交的，需按照《金融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流程（聊城）》要求，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保单）的申请审核并投保成功。

		基本户支付要求： 依据《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规定，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在要求的地方盖章签字。
3.6.4	投标文件份数	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 2.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 若供应商成交，成交后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3.6.5	装订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4.1.1	电子投标文件及CA签章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标。暗标格式详见附件。 2、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3、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报价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格式）。
4.1.2	电子光盘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本项目不适用）	1、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并分别注明电子光盘。在*****年***月***日**：**前不得开启。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面、封底和密封条骑缝外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注：电子光盘投标文件应分别密封）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在密封套标注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1	获取文件截止时	2022年11月04日23:59 （时间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器时

	间	间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注：上述各种形式投标文件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缺少任何一项，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1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依法组建, 成员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工作人员的监督下，通过专家网络抽取终端，从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共同签字确认。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标段二：自开标之日前三年内的类似业绩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	...	
10.2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 标段二：全过程跟踪审计费率：2.2‰；控制价：110万元
10.3.1 “暗标”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本章3.6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附件2技术部分（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技术部分大纲。进入电子评标系统时选择【针对评分项打分（错位评审）】。
10.4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评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

4、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其他说明：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2. 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3.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在 10%以内的，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 0 的，异常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量的，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数量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4.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确定）

10.5 应急情况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

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系统在2小时内恢复正常的，代理机构应在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见证下，向投标人员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2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视情况选择另行选择地点继续开评标、在原地点继续等待开评标或另行择期开评标。 采取应急措施时，代理机构必须及时通知投标单位并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	
10.6诚信库	
投标人应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将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相关证件、业绩等信息录入企业诚信库（诚信库中已录入的信息不需再重复录入，具体操作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诚信入库及投标报名指南》、《电子招投标有关注意事项》），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可以直接获取诚信库信息；评标委员会在验证企业及人员相关证件业绩的同时，通过投标文件查阅企业诚信库。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至诚信库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10.7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完整填写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内容。如因填写内容不完整，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评审的，后果自负。	
10.8不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8.1	/
10.9中标公示	
10.9.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所有媒体同时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10知识产权	
10.10.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1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11.1	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2同义词语	
10.12.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咨询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3监督	
10.13.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4解释权	
10.14.1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电子系统中投标制作工具中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10.15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5.1	1. 投标人应参照有关收费标准，结合本工程特点，充分考虑市场因素以及承受能力自主报价，报价应包括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中应包括直接成本（现场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本工程项目管理期间与项目管理工作相关的设备及仪器费用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公证费等完成本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后期不因工程延期等其它原因调整项目中标价格。

	标段二：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人员配置数量须满足本项目要求，并且在服务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并且做到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社保、劳动合同相符，否则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3 人以内（含 3 人），按 1 万元/人缴纳，3 人以上按 2万元/人缴纳并解除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不接受罚款的在合同中扣除；否则停止款项的支付。 项目负责人每月至少22天驻守现场、其他人员每月至少26天常驻现场并力行结构部位旁站管理，以招标人的电子考勤为准，项目负责人每缺少一天罚1000元/人，其他人员每缺少一天罚500元/人，对因项目服务人员原因造成工期拖延或工程不能正常进行的，项目服务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处罚措施结合实际损失处理。 对中标单位的主要服务人员【投标文件所报人员】实行押证管理。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设计特点、实施特点及其他要求提出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并附于技术投标文件后面。
10. 15. 2	项目人员配备：满足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10. 15. 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0. 16	相关费用
10. 16. 1	招标文件费用：0元/份。
10. 16. 2	招标代理费：中标价格在100万元以内按1.5%收取，100万元-500万元之间的按0.8%收取，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开户名称：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开户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支行 账号：8090 4010 1014 2100 5213 公证费：1000元/标段，由中标人支付。
10. 16. 3	履约担保：无
10. 16. 4	标段二：

	1、全过程跟踪审计费支付方式：根据工程进度付款，单项工程主体完工后付至该单项工程合同价款的80%，该单项工程竣工出具审计报告并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2、结算方式：跟踪审计中标费率包死，不再因造价、工期等任何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10.16.5	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原件，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以通过投标文件查阅企业诚信库的以下证件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为准，未按要求上传至诚信库相应模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要求投标人均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上传至诚信库。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 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造价师证书，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 3. 2021年度财务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4. 2022年以来（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2022年以来（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6.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或保函及保费支付凭证原件扫描件。 注：1、若相关证件处于年审状态，相关审核机构出具证明原件，可视为该证件原件；原件可用有效公证件原件替代（载明该原件所有详细信息）；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上述要求的自成立之日算起； 2、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3、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1-5项应直接从诚信库中获取；6-7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

	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的扫描件，（注：黑白章视为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处理。 4、响应文件中拟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填报投标信息时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必须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标。 5、评标仅依据各投标人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 6、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10.16.6	1、经查询中标候选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经查询中标人未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完成企业信息入录工作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2、经查询中标人存在虚假行为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特别要求：要求上传至诚信库中的扫描件图片清晰、图文可辨、内容完整，投标人因对诚信库信息的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的状态，影响评审的，责任自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中标公示期间，对于诚信库审核通过的有关参与本项目评审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信息）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作废、修改或补充，否则，可能视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全过程跟踪审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详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适用于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资格预审合格通过书的单位。

1.5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5.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工程业绩、社会信誉等情况，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者项目管理单位；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的。

1.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投标标段投标。

1.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

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不同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答疑澄清的招标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登陆后下载澄清文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

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3.1.1.1 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报价明细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和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 (6) 组织机构情况；

A、项目机构设置（应有组织机构框图）

B、现场人员配备情况表（附拟投入人员有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C、人员进场计划表

3.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项目说明及评分标准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3.1.1.3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3规定要求的资料；

3.1.1.4 资格审查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4)项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以及承受能力自主报价，报价应包括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中应包括直接成本（现场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充分考虑疫情时期增加的疫情防控费。后期不因工程延期等其它原因调整项目中标价格。

3.2.2 投标人应结合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因素以及承受能力自主报价，报价应包括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中应包括直接成本（现场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

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充分考虑疫情时期增加的疫情防控费。后期不因工程延期等其它原因调整项目中标价格。

3.2.2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3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明细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4.3 保证金均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原渠道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待中标人信息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

3.4.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前撤回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于在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后5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协议书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预审的）

投保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工作的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质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详见投标人须知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3条要求。

3.6.4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3.6.4项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光盘为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纸质投标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

3.6.7 电子光盘的制作：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3.6.4项规定份数，递交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光盘。

3.6.8 附件2:技术标（暗标）格式和装订要求

（一）技术标全部内容纳入“暗标”部分

（二）暗标的编制要求

1.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表格均为黑色。

2. 技术标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

3. 排版要求：正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4. 图表大小、字体要求：图、表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插入的扫描图片除外），采用A4纸大小上传；其余字体统一为小四号宋体字，不得加粗或加色。

5.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4、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4项要求制作，并对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内容用数字证书进行

加密并签章。

4.1.2 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加密详见本章第4.1.2项。

4.1 电子光盘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单独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表4.2.2项。

4.2.3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后，系统会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打印。

4.2.4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和电子光盘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4.3.2 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本章第3项、第4项规定要求，并标明“修改”字样。

4.3 投标文件和电子光盘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4.2.1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项、第4项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5.1.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表5.1.1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5.1.1项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CA锁、忘记CA锁密码、CA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CA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作为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电子投标文件）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开始；
- （2）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由公证处检查投标文件及电子光盘的密封情况；
- （5）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5.1.1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6）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8）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

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改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已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改用光盘或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电子投标光盘开标。

5.3.3 因系统原因，若电子投标光盘开标仍存在问题，经招标监督单位和交易中心批准，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工作人员见证下，采用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条要求。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不良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条规定。

7.2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1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手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人；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有效投标人仍少于3人或所有投标被否决，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1.1 评标办法应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采用相应的评审标准。

1.3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服务费率低的优先；投标服务费率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标优劣确定排名。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企业社会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企业社会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1.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服务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资格预审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1.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等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成果。评标委员会对该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

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资格预审的）

3.3详细评审

3.3.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评标结果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无效投标条件

4.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4.2无效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2.1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2.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4.2.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2.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2.5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

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资格预审）；

4.2.6在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4.2.7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条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4.2.8技术标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

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及规定的。

附件1:评分标准

标段二：

报价部分 (30分)	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投标人为5家或以下时，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比较，与基准值相同者得3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减0.3分，减完为止，每低于基准值1%减0.2分，最低减至0分。
技术部分 (暗标) (60)	结合项目情况制定服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总体计划详尽程度、可行化程度，得0-5分； 2、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框架的合理性、可行性，得0-5分； 3、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详细，方案可行，质量控制措施和手段合理且可靠得0-5分； 4、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工作进度安排，各阶段时间分配合理，时间安排对完成任务具有保证性和可操作性高，进度控制措施和手段合理且可靠得0-5分； 5、控制造价主要措施，得0-5分； 6、针对本项目内容的安全管理方法及措施合理性，得0-5分； 7、本项目跟踪审计实施方案：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可行，编制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描述是否详尽细致，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打分，得0-5分； 8、组织协调方案：针对不同的情况有相关的工作预案，能及时、有效、稳妥的协调处理建设方和施工方在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评委

	根据响应文件情况酌情打得0-5分； 9、针对投标人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考虑全面，应急能力较为突出，各项目辅助设备齐全，得0-5分。 10、项目关键节点、难点控制，各阶段工作的重点及应对措施：措施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科学合理，描述是否详尽细致，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情况酌情打分，得0-5分； 1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合理性可行性，有完善的内部质量复核、考核制度、廉洁从业措施、保密措施、档案资料管理措施等得0-5分； 12、针对本次采购所做出的相关服务承诺，根据服务承诺细致、完善、合理等情况，得0-5分；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实用性、可行性、合理性评分，无具体内容不得分，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 (7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每增加1名一级造价师得1分；每增加1名二级造价师得0.5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算）；本项最高得7分； 备注：证书原件扫描件需上传至【项目管理人员】模块中，并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成功获取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3分)	投标人自开标之日前三年内（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至今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1分，最高得3分。 备注：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需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中，并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成功获取的不得分。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提供的业绩及证件不要求投标人提供证件原件，评标委会评审依据以投标人上传至诚信库的以上证件、业绩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为准。未按要求上传至诚信库相应模块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备注：

- 1、业绩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
- 2、投标人证件材料，电子标书的制作，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应模块中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
- 3、各投标人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获取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的制作，投标人从

其诚信库内的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另，电子投标文件在诚信库内获取的有关扫描件为获取那一时刻的扫描件，请各投标人更新诚信库后，务必重新获取，重新生成投标文件。

4、当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则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审计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审计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审计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审计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自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审计单位的一方， 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审计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审计责任的一方， 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审计人以外与本审计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审计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审计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审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审计业务。

第五条 审计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审计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审计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审计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审计人员现场使用的办公场所由委托人无偿提供，满足人员办公使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审计人提供与本项目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审计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审计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审计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审计人联系。

审计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范围内，授予审计人以下权利：

- 1、审计人在审计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审计人在审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审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审计人在审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审计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审计专业人员不按审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审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审计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审计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审计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审计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审计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审计人

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审计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审计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审计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审计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审计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审计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审计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审计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审计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审计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审计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审计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

审计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审计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审计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审计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的需要，审计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审计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审计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审计人及审计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审计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审计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审计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审计业务：

（A 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 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 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 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审计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日内对审计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审计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审计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_支付酬金，按_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审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标准条件》和《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标准条件》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审计委托，委托人和审计人都应当遵守。

《专用条件》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审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程造价审计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审计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审计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的内容等。

第二卷

第五章 图 纸

本项目不提供图纸

第三卷

第六章 项目说明

标段二：全过程跟踪审计

一、 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服务内容：

- ①协助建设单位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制定控制实施细则；
- ②审核施工方提报的清单及预算；
- ③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审核；
- ④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审核并确认；
- ⑤每次拨付工程进度款的计算及确认，参与工程款支付审批；
- ⑥协助建设方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厂家的品牌、规格型号及价格的考查及确认；
- ⑦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造价；
- ⑧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并出具竣工结算书；
- ⑨协助采购方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咨询；
- ⑩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

二、 服务成果要求：

- ①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的规定和招标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委托合同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结算审计服务工作，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并为审计对象负有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的责任。如因中标单位人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的结果报告，造成严重后果或引起诉讼和纠纷的，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 ②完工后，所报资料满足审计需要后及时出具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并就工程价款结算出具审计意见；
- ③报告内容与格式：格式分为审计报告（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和管理建议书。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应按招标文件反映计量支付、变更令等送审金额、核减金额及核减理由、核定金额等内容、审定的基本建设结算书等；管理建议书应包括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性、有效性评审以及存

在的主要问题和管理的建议等。

④中标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同时所有项目组人员均须为其本单位人员。项目参与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的做好各类资料的整理、归集、结算工作，并按规定时间和质量要求提供成果文件。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全套服务成果文件资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

⑤中标单位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开展工作，保证审计质量，对审计结果和最终报告的真实可靠负责，并为审计对象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

⑥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所报材料必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如确定成交候选人后或在项目评审实施中发现供应商实际情况与所报投标材料不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单位的所有委托业务，中标单位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⑦在服务期内，采购方对中标单位有权实行动态管理。对工作服务不到位、工作质量不达标、工作时效不及时、工作纪律不优良的，采购方有权暂停其业务，情节严重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⑧服务过程中根据工作规范和实际需要，中标单位需保持合同约定的到场频次（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并应对隐蔽工程的实际施工情况配合监理现场勘察、核实。

⑨质量要求：按照现行的有关国家标准、规范执行，质量要求合格标准以上。

第四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造价服务费报价明细单中的费率报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____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我方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递交。

5、我方郑重声明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完全认同，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对本次投标工程的质量、工期等要求完全响应。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名 称： 银 行 账 号：

开 户 银 行 地 址： 日 期： 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费报价明细单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报内容
1	投标总报价（元）	大 写：_____元 小 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 （只填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只填满足或偏离）
3	服务期 （只填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只填满足或偏离）
4	造价咨询负责人	
5	投标费率	
6	备 注	

投 标 人：__（ 盖 单 位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反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彩色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和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彩色扫描件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承诺书原件彩色扫描

描件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仅供参考）。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 保 人 名 称：_（ 盖 单 位 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格式）

根据银发【2019】41 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 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 户 名 称：

账 户 号 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 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七、主要造价人员表

名称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务	职称	从业证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八、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专 业				从事项目造价咨询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注册造价师证号		注册时间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有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和反映其参与类似工程的证明文件，如合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等。

九、拟投入本工程的仪器设备表

序 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制造国及产地	制造年份	备 注

十、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建立日期	
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企业性质		
批准单位		地 址				
企 业 职 工 总 数	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				有国家注册工程师 证书人员
		高 工	工程师	助 工	技术工	
主要技术装备和 检测器具	名 称	型 号	数 量	制造国或产地		制造年份

注：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原件扫描件。

十一、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工程总造价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质量等级

注：要同时提供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中标通知书。

十二、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若无应注明）。

十三、无重大违法违规声明

（代理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四、信用记录承诺

致：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十五、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施工设备规格	数量
测量仪器、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本表由 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响应无效；

2. 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证件统计表(一)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名 称	内 容	检 验 结 果
1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是否在诚信库内获取：	
2	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造价师证书，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	是否在诚信库内获取：	
3	2021年度财务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是否在诚信库内获取：	
4	2022年以来（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是否在诚信库内获取：	
5	2022年以来（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是否在诚信库内获取：	
6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是否在电子投标系统内获取：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或保函及保费支付凭证原件扫描件。	是否在电子投标系统获取：	
审查结果			
核验人：			

注：①本表仅作方便审查使用，请各投标人将此表填写完整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

②本表格仅供投标人参考，如果内容与资格审查不一致，以资格审查为准。

证件统计表（二）

供应商名称：

1、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每增加1名一级造价师得1分；每增加1名二级造价师得0.5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算）；本项最高得7分； 备注：证书原件扫描件需上传至【项目管理人员】模块中，并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成功获取的不得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从【企业业绩】模块中获取	得分
2、投标人自开标之日前三年内（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至今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1分，最高得3分。 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需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中，并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成功获取的不得分。				
合计得分				
核验人：				

注：①本表仅作方便审查使用，请各投标人将此表填写完整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

②本表格仅供投标人参考，如果内容与评分标准不一致，以评分标准为准。

附件：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